

行政院第3486次會議

公共藝術的現況與展望

文化部

報告人：藝術發展司 梁司長永斐

105年02月04日

簡報大綱

- 壹、政策演進
- 貳、推動現況
- 參、當前問題
- 肆、策進未來



壹、政策演進

一、政策源起：

- (一)民國81年政府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須提撥百分之一建築經費辦理公共藝術，並著手進行示範設置，開啟臺灣「公共藝術」發展之路。
 - (二)90年代，政府積極推動，藉由推行「公共藝術」落實「公民美學」，喚醒民眾公共意識
 1. 改變臺灣視覺空間、健全藝文生態、提升民眾的環境意識及對藝術創作的支持。
 2. 過程中強調「公共性」，民眾的參與、跨界跨領域的溝通，由內到外深化臺灣的文化、教育與環境。
- 公共藝術政策，實含有美學、社會、文化各層面意涵。





二、立法沿革：

(一)民國81年7月1日發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 第九條明訂「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
- ▶ 臺灣的公共空間開始有呼吸藝術的契機。

(二)民國87年1月26日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 臺灣從此邁入公共藝術年代。

(三)民國91年6月12日修訂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 修正「藝術品」為「公共藝術」，擴充公共藝術範疇不限於物品；另賦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法源依據。

貳、推動現況

一、相關統計數據分析

(一) 設置案件數量

(二) 設置案件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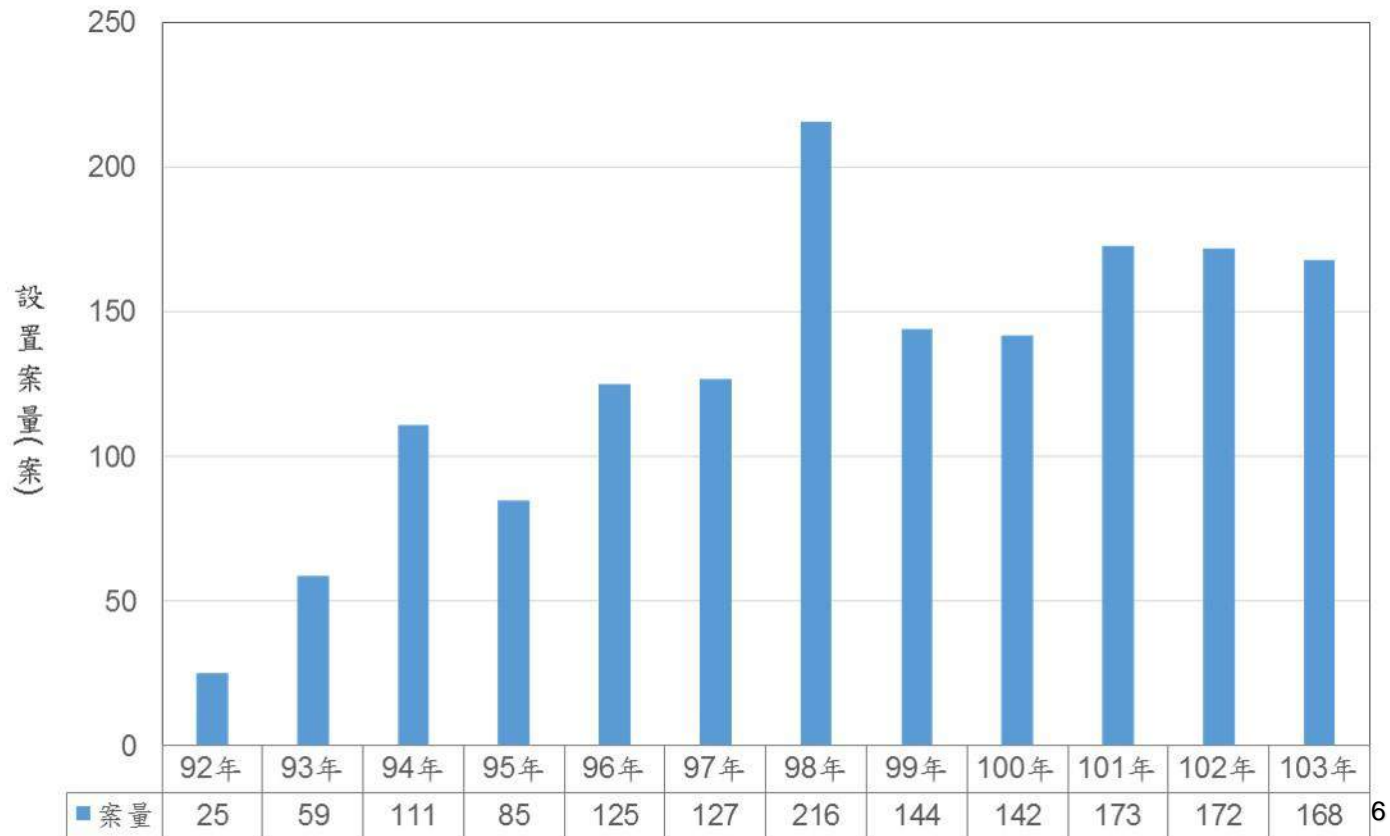
二、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一、相關統計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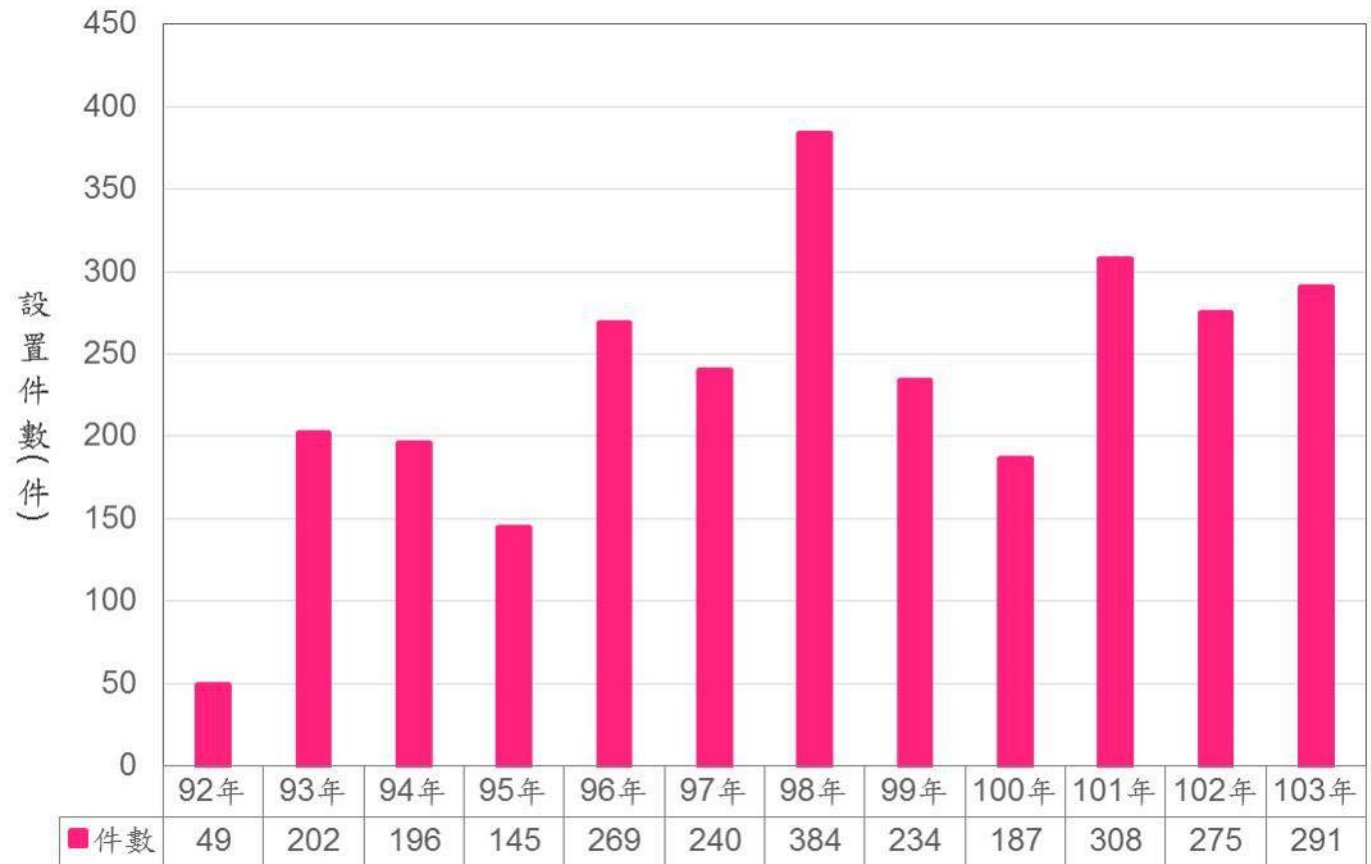
(一) 設置案件數量

1. 民國92-103年設置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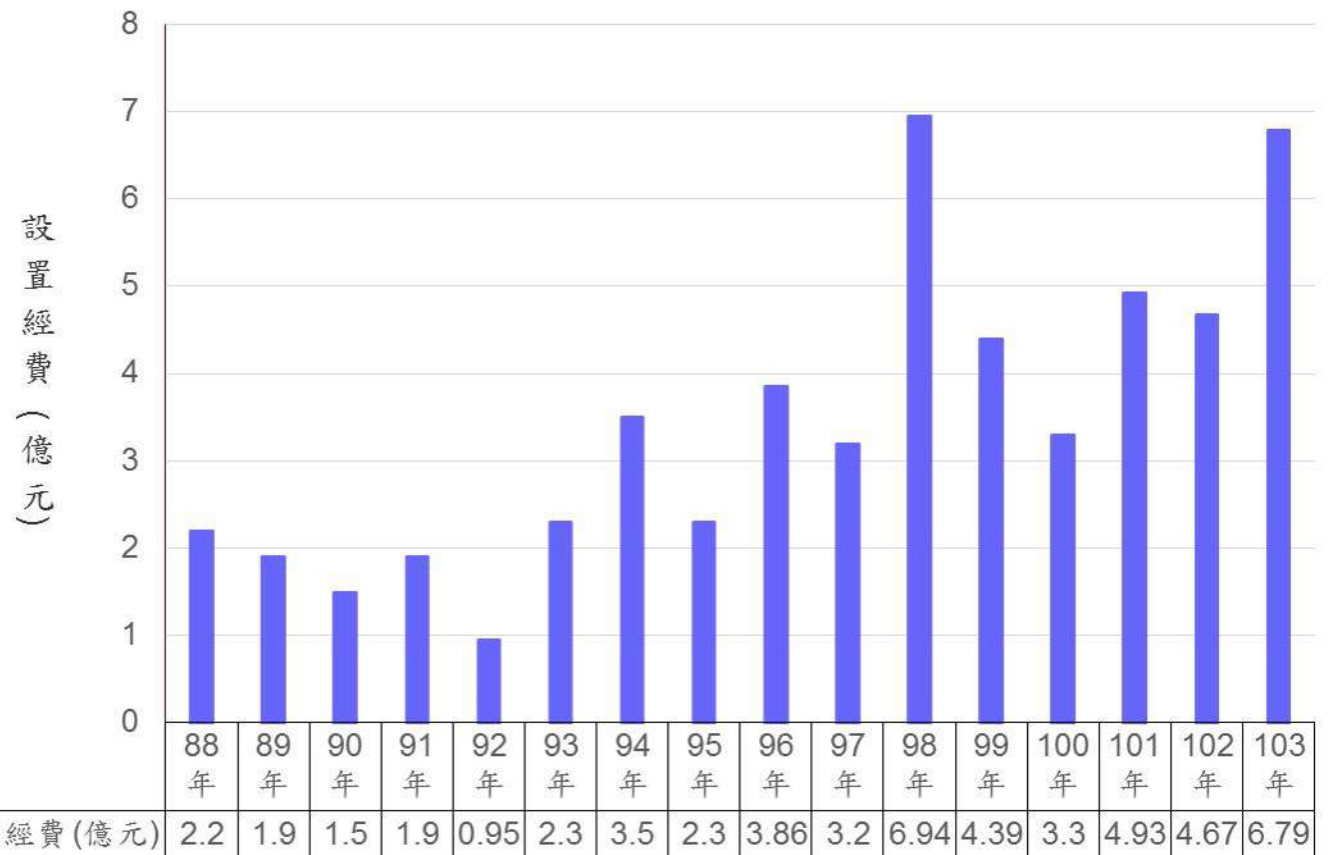
2. 民國92-103年作品設置件數





(二) 設置案件經費

☀ 民國88-103年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累計約54.85億元



二、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 公共藝術政策推動至今，具體意義如下：

(一) 經濟上：

提供臺灣藝術家創作舞臺，健全藝術生態，有助於為藝術文化奠定深厚根基，培育未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近四年(100~103年)計有470位藝術家參與公共藝術設置。

(二) 環境上：

藝術不再只是美術館中的陳設，而是走出戶外，藝術美感融入生活空間，改變臺灣文化環境風貌。



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三) 教育上：

公共藝術設置過程與民眾產生溝通、互動，
培養民眾關心公共議題、關懷周遭環境。



屏東縣「水田計畫」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四) 生活上：

提供人們在生活中找到喘息空間，藉由觀看藝術作品自我反思或獲得新啟發。



臺北市「扭轉乾坤」
(國防部)



臺中市「心鎖」
(臺中女子監獄)

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五) 藝術發展上：

多類型公共藝術計畫的辦理，打破不同藝術形式間的疆界。



新竹市「流動之森」
(清華大學)



高雄市
「無聲的樂章·變奏曲」¹²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

公共藝術政策意義

(六) 觀光旅遊上：

特殊作品吸引群眾目光焦點，有助於城市宣傳行銷與機關形象塑造。



高雄市「光之穹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參、當前問題

國內公共藝術政策執行至今17年，部分問題逐步浮現，尚有改善空間如下：

- 一、公共藝術資源配置不均，缺少整體規劃視野
- 二、公共藝術作品年代久遠，面臨移置、拆除問題



一、公共藝術資源配置不均， 缺少整體規劃視野

(一) 歷年公共工程建設多集中於都會地區，導致公共藝術案多設置於都會區，未來宜平衡城鄉區域資源分配，進行整體美學規劃。

(二) 現行由個別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思維多受限於機關用地，缺乏整體規劃視野。



一、公共藝術資源配置不均， 缺少整體規劃視野

(三)本部刻正進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期達統籌規劃辦理全國公共藝術、環境景觀、美學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務，平衡城鄉藝術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整體「公民美學」之目標。



二、公共藝術作品年代久遠，面臨移置、拆除問題

(一)國內公共藝術政策執行多年，逐漸面臨部分作品老舊殘破或損毀，而有移置或拆除之需要。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規定：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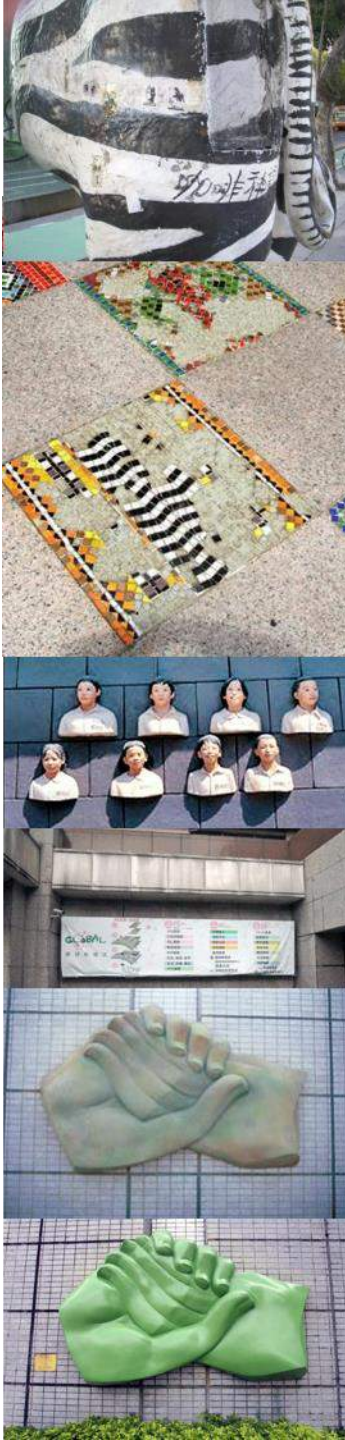
二、公共藝術作品年代久遠，面臨移置、拆除問題

(三)有關公共藝術作品的移置或拆除流程，本部於103年10月訂定初步辦理方式，發函各縣市政府以供遵循。

(四)惟公共藝術作品設置不易，公共藝術可視為地方藝術資產，仍盼於作品設置時，加強對管理機關宣導後續作品之管理維護與修復，以延續作品生命。



公共藝術設置作品辦理移置或拆除程序



經評估，擬移置、拆除公共藝術設置作品



檢視現有公共藝術作品相關資料

管理機關檢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完成報告書、設置契約、管理維護計畫或主管審議機關是否有相關約定



研提「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



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審議通過，依國有財產法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肆、策進未來

- 一、妥善使用公共藝術基金
- 二、落實管理公共藝術作品
- 三、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一、妥善使用公共藝術基金

- (一) 持續健全地方公共藝術基金之運用，已設置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之地方審議機關須審慎規劃基金運用方式，諮詢審議會訂定城市整體規劃策略，提供轄內興辦單位設置方向，平衡轄內公共藝術區域發展不均情況。
- (二) 未來可規劃集資籌辦大型公共藝術計畫，或藉由小型徵件計畫，提供年輕藝術家參與管道。



二、落實管理公共藝術作品

(一)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6條第五款：「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管理維護計畫。」

(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條：「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落實管理公共藝術作品

- (三) 未來擬建議各審議機關建立作品通報系統，督促管理單位定期回報作品現狀；或加強巡檢機制，安排不定期抽查訪視，針對受損作品即時修復與維護。
- (四) 持續提醒管理機關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延長作品之生命。



三、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 (一) 公共藝術辦理方式日趨多樣，除了一般永久性作品的設置外，近年逐漸發展出計畫型（策展性）作品。
- (二) 鼓勵興辦機關發揮創意，嘗試規劃不同類型公共藝術作品，吸引多元藝術家投入，可豐富地方面貌，並使臺灣公共藝術呈現更獨特、多元的成果。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三) 公共藝術近年發展趨勢：

1、計畫型(策展性)公共藝術



南投縣「繁殖菜園計畫」
(暨南大學)



新北市「渴—記錄·雨」
(中港大排暨河廊環境工程)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2、城市的公共藝術—跳脫單點運作，以城市為單位的政策規劃及機制運作



美國波士頓：整合社區與藝術家進行全市變電箱藝術化。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3、綠色的公共藝術—傳達永續概念、與時俱變、活生生、環保材料等的藝術作品



臺中市「綠晶典」
(國立臺灣美術館)



南投縣「活柳亭」
(暨南大學)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4、活化再生的公共藝術



「雪梨雕像計畫」

8位澳洲藝術家將雪梨市內的8座歷史名人雕像穿上鮮豔華麗的新衣服，翻轉澳洲歷史符號與當代印象。



「發現哥倫布」

藝術家將原先佇立在紐約哥倫布廣場中間的哥倫布雕像四周架起鷹架，搭起一個6層樓高的樣品屋，6樓變成哥倫布的客廳。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5、其他類型公共藝術作品

◎ 公共空間中的藝術作品 (Art in Public Places)



南投縣「振秧」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 公共空間藝術化 (Art as Public Places)



臺南市「鳳凰花語」
(新豐高中)

◎ 科技互動的藝術



臺北市「相遇時刻」
(捷運信義線臺北101站)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 與交通相關的藝術作品



美國「LAX Gateway Pylon Project」



美國「One Tree」(舊金山)



南非「Nelson Mandela」
(Durban市南方)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澳洲「CLEM7 Tunnel」



美國「The Path Most Trave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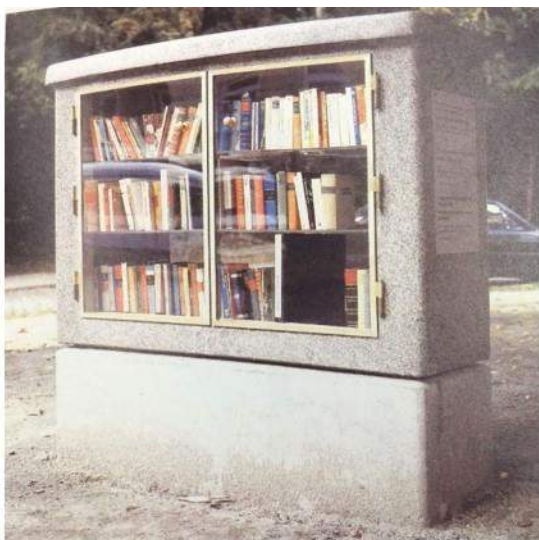
荷蘭「Dolmen Light」



美國「Sound of Light」

多元規劃公共藝術設置

⚙️ 其他類型



德國「開放圖書館」（漢堡市）



美國「海市蜃樓」（麥迪遜廣場）



公共藝術適時介入都市更新過程，
帶入綠色與環境議題（荷蘭鹿特丹）



盼各機關持續支持，積極推動公共藝術，
將藝術美學融入生活，塑造臺灣成為一個
多元獨特的寶島

第4屆公共藝術獎得獎作品分享





報告完畢

